

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1 |  | 歐秀珠 | 50年05月18日 | 女 | 臺灣省雲林縣 | 中國國民黨 |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會計系商學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雲林縣斗六正心中學 |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11、12屆里長 信誠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信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大安區婦女會總幹事 | 三大願景：打造「健康樂活·社區學習·樂齡照護」幸福美滿住安家園 七大行動： 1. 促進里鄰和諧，了解社區反應需求 2. 爭取社會資源，關心扶助弱勢里民 3. 推動社區綠化，改善環境衛生安全 4. 營造幸福社區，開辦健康促進課程 5. 協調推動都更，加速改變居住品質 6. 搭配政府政策，提供樂齡共學共餐 7. 持續督促政府，關注信維大樓更新 |

第1304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【大安國中903教室】(住安里1-5, 7, 17鄰)

第130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【大安國中901教室】(住安里8-14鄰)

第130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大安路2段63號【大安國中911教室】(住安里6, 15-16, 18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圈選欄 |  |
| 號次欄 | 號次 |
| 相片欄 | 相片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名 |